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报告期内，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为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主要内容

（一）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内容

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根据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中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应确认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确认为主要责任人，则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资金集中管理

涉及非流动项目的，公司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解释 14 号及实施问答对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影响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列报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后 (元)
应收账款	28,764,431,579.34	97,747,811.10	28,862,179,390.44
其他流动资产	2,831,471,302.32	48,772,967.41	2,880,244,269.73
长期应收款	14,713,364,643.82	-670,535,337.60	14,042,829,306.22
无形资产	4,871,127,682.10	21,964,187,983.04	26,835,315,665.14
在建工程	22,192,521,912.66	-21,532,520,380.65	660,001,5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810,602.34	83,355,336.74	1,065,165,939.08
应交税费	1,162,212,058.08	82,828.14	1,162,294,886.22
未分配利润	6,421,737,920.18	8,727,750,773.66	6,416,356,681.73
少数股东权益	8,727,750,773.66	-3,693,209.65	8,724,057,564.01

(二) 解释 15 号对于资金集中管理列报要求的影响

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对公司数据无实质性影响。根据解释要求及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列报项目，调整后关于货币资金列报格式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49,027.91	5,614,607.28
银行存款	13,320,736,363.50	13,978,378,354.04
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	5,966,915,457.91	9,100,954,133.43
其他货币资金	1,619,070,577.78	1,157,872,962.74
合计	14,944,455,969.19	15,141,865,924.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3,872,093.72	379,547,857.44
---------------	----------------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